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訂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份的股份催繳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索引(續)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中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方第二欄中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任何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公司細則」	以其現狀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此等公司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所涉及會議舉行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當局」	本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地區的主管監管當局。

第 13.44 章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掛牌。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入」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該等文件的地點。
「印章」	供在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以及現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百慕達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之意，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之意；
- (c) 表示個人的詞彙包括公司、機構及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法團)之意；
- (d) 以下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

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形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處，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規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
- (g) 除上述者外，若非與內容的主題不一致，法規中界定的任何詞彙及語句在此等公司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該等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即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而通知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任何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知已經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j) 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均屬有效；
- (k)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知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於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大會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加應據此解釋；
-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則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應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則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規定，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的股本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當局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藉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的字樣；若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種股份類別(附有最優惠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的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的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藉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的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任何限制，而該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5. 凡就根據上一細則進行的任何合併及拆分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

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增加的任何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等股份於待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的選擇，可以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權利修訂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三第15條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的已發行

附錄三第15條

股份，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及

(b) 每名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彼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須受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者，惟股份不得按彼等面值的折扣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當作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藉配發全部或部份繳付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而其餘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僅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毋須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當作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於支付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金額後，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的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此公司細

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決定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費用)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項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款項是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受此公司細則的條文所約束。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送達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登記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須運用於繳付或解除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只要是現時應繳)，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家。買家須登記為如此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彼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的股款催繳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且可規定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28.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繳付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時間，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惟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免除該利息的全部或部份。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冊；及

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僅上述事項的證明為該債項存在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當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及如不繳付，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一樣。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讓承配人或持有人與其他承配人或持有人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繳款時間，繳付所催繳的股款。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部份該等款項時，董事會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該次提前繳付，該等款項本會到期應繳付的時間)，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者。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提前繳付的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建議償還的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該股份隨後所宣派的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對象、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惟即使有此項規定，彼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彼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按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其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者(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即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的被沒收股份價值，惟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彼的責任即告停止。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訂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繳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所作出述明某股份於指定日期已被沒收的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當中所述事實的確證，而該聲明書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對如何運用代價(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許可被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繳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已支付的數額或同意視為支付的數額；
 - (b) 每人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居住地點存置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存置任何有關名冊及就此設立登記處制定並修改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關閉，關閉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決定，惟每年關閉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附錄三第20條

記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下述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並遵照其規則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且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無損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的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數繳足的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手續可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藉於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藉方式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予以暫停辦理，暫停辦理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由董事會決定。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此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股東(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凡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證據時，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彼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彼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

立股份轉讓書。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去世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4. 凡因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上已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52(2)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此公司細則所指的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倘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該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去世、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公司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家對於如何運用買款毋須理會，而彼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出股份的股東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情況，根據此公司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有作用。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當時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大會。

附錄三
第14(1)條

附錄三
第14(5)條

股東大會通知

附錄三
第14(2)條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可於下列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在大會上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所有股東(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會議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者、訂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在預定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的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如適用)相同的地點召開，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有指示，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按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召開。在續會上，倘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將作為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倘主席在股東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將由該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並無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各出席董事均拒絕作為會議主席，或選定的會議主席退任，則應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中選擇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作為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有關大會押後，並按大會決定的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

日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安排，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知另有說明外，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

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知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加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於會上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註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在押後會議前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

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期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此公司細則須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期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倘僅通知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關於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此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知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如此等公司細則所要求，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應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概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依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彼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已繳部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第13.39(4)章

附錄一
第3.19條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將當作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須當作會議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68. 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69. 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所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

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附錄三第
14(3)條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14(4)條

74. 倘：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將被提出任何反對；或

(b) 任何不應計算的票數或可能被拒絕的票數獲計算；或

(c) 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獲計算；

有關反對或錯誤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決議案，除非該等反對或錯誤在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已經被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提交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主席認定該等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股東大會決議案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才有可能發生變更。主席對此類事件的決定是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屬法團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書，而毋須提供事實的進一步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公司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此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的情況下，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為該目的而召開會議通知所隨附的任何文件或以附註形式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如無如此指定地點，則

附錄三第18條

附錄三第19條

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書中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撤回論。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賦予權限，使受委代表可在認為適當時就於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尚未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接獲該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接獲，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去世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委派代表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大會，該法團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附錄三第18條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每一情況下為一法團)，則其可在授權書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根據此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就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第19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當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83(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

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沒有釐定的情況下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惟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
第4(2)條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並不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附錄三
第4(3)條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董事獲委任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倘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並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且不願候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的董事(除非彼等的間互有協定)則以抽籤決定。於決定須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委任的董事。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發出其簽署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士亦發出其簽署的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倘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該通知)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十四
第A4.2條

第13.70章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成為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4)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罷免。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在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的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此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彼因任何原因而停任董事職位，則亦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按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 88. 即使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另有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重複計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彼為董事的情況下彼將會辭任或彼の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之日為止。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

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惟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當作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參加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各類股份會議、本公司債券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出差、酒店及附帶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

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彼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須當作此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即屬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同樣的利害關係。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彼對該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所知有關董

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出現任何上述問題，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決議案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所知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此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須當作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如經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付給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

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以籌措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的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所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妥善存置所有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如贊成與反對的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要求秘書召開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提供)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在其他方面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的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最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

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及傳真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

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或未必是董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須當作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記入以下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出現任何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記入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免費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4) 在此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此公司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此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須當作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此等公司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須當作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當作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確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派息指示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派息指示、更改、撤銷或通知當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當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書，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此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此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解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條文(1)的條件而負責；及(3)凡此公司細則中提述銷毀文件之處，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此公司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溢利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的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在當地分派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向登記地址位於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

142. (1)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

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劃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不論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此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當作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此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購股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當日起，本公司按照此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此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此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

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權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概不得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此公司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當作已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彼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1. 倘根據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當作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

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守。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第17條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三第17條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附錄三第17條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此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公司細則第152(3)條，根據此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各股東。此公司細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而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彼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出版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該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須當作於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妥為預付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的信封投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載有上述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投寄即可；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該等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寫上正確地址並投寄的證明書，即為其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須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的通知，須當作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當作於專人送遞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登載當時已送達或交付；及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登載的事實及時間，即為其確證；及
 - (d) 如於報章或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去世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死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須當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於由本公司予以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簽署可採用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第21條

163.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將按前述方式分為不同種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的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的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亦可予結束，本公司則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或已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

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修改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三第16條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